

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控股股东

关于房地产业务专项核查的承诺函

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东日”）已根据《国务院关于坚决遏制部分城市房价过快上涨的通知》（国发[2010]1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继续做好房地产市场调控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3]17号）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会调整上市公司再融资、并购重组涉及房地产业务监管政策》（2015年1月16日发布）关于涉及房地产业务的上市公司再融资的相关要求，对浙江东日下属房地产子公司自2015年1月1日至专项自查报告出具之日期间的房地产开发项目是否存在闲置土地、炒地、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的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因该等违法违规行为被行政处罚或正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况进行了专项自查，并出具了专项自查报告。

本公司承诺：浙江东日已经及时、全面、完整地披露了2015年1月1日至专项自查报告出具之日期间其下属房地产子公司所从事房地产开发项目的合法合规情况。如因浙江东日下属房地产子公司在前述期间内存在未披露的闲置土地、炒地、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等违法违规行为被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或正在被（立案）调查，给浙江东日和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赔偿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关于房地产业务专项核
查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温州市现代服务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署):



2018年【7】月【25】日

